



孟县人民政府公报

YU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2期

(总第006期)

孟 县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YU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年第 2 期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2 年 7 月 8 日出版(季刊)

目 录

【人事任免】

- 孟县人民政府关于王培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孟政发[2022]46号) (1)
- 孟县人民政府关于提名赵鹏宇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孟政发[2022]47号) (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2]30号) (2)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孟政办发[2022]31号) (7)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副县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2]36号) (10)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 2022 年度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计划》
的通知(孟政办发[2022]37号) (11)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孟县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2]42号) (13)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支持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孟政办发[2022]44号)	(20)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大检查大整治 大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孟政办发[2022]46号)	(22)

孟县人民政府 关于王培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孟政发〔2022〕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5月29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王培民同志任越霄交通运输有限公司董
事长;

王彦忠同志任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主任
(试用期一年)。

免去:

许利民同志的县宾馆经理职务;

刘智华同志的越霄交通运输有限公司董
事长职务。

孟县人民政府
2022年5月30日

孟县人民政府 关于提名赵鹏宇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孟政发〔2022〕47号

县工信局、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经5月29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提名:

赵鹏宇同志任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冯岩同志任越霄交通运输有限公司总
经理;

韩鹏同志任高宸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
司总经理;

陈燕栋同志任县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管

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提名免去:

赵鹏宇同志的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
公司监事职务。

请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办理,结果报县政府
备案。

孟县人民政府
2022年5月30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2〕3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孟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5日

孟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孟县文化和旅游(包括文物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机制,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属地管理、就近处置,科学高效、依法规范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旅游安全管理条例》《旅行社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旅游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阳泉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孟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文化和旅游(包括文物领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1.5 突发事件分级

按照伤亡人数、损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

突发事件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3)

2 应急指挥体系与职责

孟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和现场指挥部组成。

2.1 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孟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组成如下。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文化和旅游(文物)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主任,县应急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局)、县卫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人武部、县政府办(外事工作)、县发改局、县教育科技局、县工信局、县信息中心、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文物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孟县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阳泉银保监分局孟县监管组、阳泉北站、武警孟县中队、国网孟县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孟县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

有限公司孟县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孟县分公司以及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实际,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县直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文旅局(县文物局),根据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性质,由县文旅局(县文物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县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见附件4)

2.2 现场指挥部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进行应对。县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主任,县应急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局)、县卫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事发地乡镇主要负责人。

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学救护组、应急保障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处置组、专家指导组8个专项应急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调整各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专项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5)

2.3 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职责

负责本辖区内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指挥、协调,组织应急救援工作,建立和完善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 with 信息监测责任制,及时上报文化和旅游应急信息,并根据应急管理实际或县级以上应急指挥部的要求采取应急措施。县级应急响应启动后,按照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完成各项应急任务。

2.4 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突发事件应急职责

各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要针对本单位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风险成立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制订本单位的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在发生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后立即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在最短时间内将危害和损失降到最低程度。重点景区(点)要组建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装备,提高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能力和水平。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风险防控

文化和旅游(文物)部门应开展风险信息采集,对行政辖区和本行业领域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建立健全安全风险管控机制和防控体系,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和隐患。

3.2 信息监测与报告

县文化和旅游(文物)部门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可采取专业监测、视频监控、公众举报等方式监测、收集信息,及时掌握人员密集场所、节假日、重大节庆活动期间人流量,收集高风险项目、特种设备、消防安全、公共卫生、食品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气象预警等信息,研判安全形势。当预判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风险较大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3.3 预警信息通报

县指挥部办公室与县交通、气象、自然资源、应急、卫健局等有关部门建立预警信息通报机制。对各类可能引发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因素进行研判预测、风险分析,及时向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

3.4 预警发布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风险预警,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进行分析、评估,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根据监测及报送的信息,县指挥部办公室立即进行判断,或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估和预测,对事件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作出判断,视研判情况并根据规定权限及时发布预警,包括预警类别、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应当通过广播、电视、通信网络、报刊等方式进行。

3.5 预警行动

县文化和旅游应急领导机构应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向社会宣传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防常识和安全提示;

(2)立即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容易受到突

发事件危害的游客和财产,并进行妥善安置;

(3)通知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4)通知相关部门准备好所需物资和设备;

(5)一旦发生突发事件,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

3.6 预警解除

当导致发生事故的相关危险因素和隐患得到有效控制,经评估符合相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及时解除预警,终止应急响应。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事件信息报告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现场工作(服务)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报告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信息,必要时可以越级报告。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时应当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4.1.2 报告内容

(1)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名称和现场情况;

(2)事件的信息来源、事件类别和简要经过;

(3)事件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

(4)事件的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及处置情况;

(5)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首次报告可以先简要报告,并做好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4.2 先期处置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先期处置:

(1)抢救遇难、遇险人员,控制事态蔓延扩大;

(2)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

(3)对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进行初期评估,包括基本情况、涉及范围、危害扩展的可能性以及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情况;

(4)预防次生灾害发生;

(5)做好扩大应急准备。

4.3 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援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Ⅰ级为最高应急响应级别。

4.3.1 Ⅰ级响应

4.3.1.1 启动条件

(1)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

(2)依靠县级政府力量不能处置,需请求上级政府或上级指挥部协调处置的;

(3)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Ⅰ级响应的。

4.3.1.2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经分析研判评估,符合Ⅰ级响应条件时,提出启动Ⅰ级响应建议,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县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并建议指挥长宣布启动Ⅰ级响应,由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传达Ⅰ级响应命令。

4.3.1.3 响应措施

(1)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2)立即派出应急工作组赴事发现场,积极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和衍生事故的发生;

(3)县指挥部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市文旅局(文物局)、应急指挥部和上级相关部门报告,及时请求上级部门提供技术、人力、物力支援支持;

(4)当上级指挥部到达后,立即移交指挥权,配合做好应急救援、安抚接待、应急保障等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3.2 Ⅱ级响应

4.3.2.1 启动条件

(1)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的;

(2)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无法应对的;

(3)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Ⅱ级响应的。

4.3.2.2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经分析研判评估,符合Ⅱ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宣布启动Ⅱ级响应,由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各成

员单位,传达Ⅱ级响应命令。

4.3.2.3 响应措施

(1)迅速进行指挥调度和联动响应,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调派县级专家和专业处置应急队伍等赶赴事发地,成立现场指挥部,协调组织属地开展抢救遇难、遇险人员工作,并按要求进行报告;

(2)召开会商研判会议,对事件影响及发展趋势进行动态综合评估,研究和明确处置方案,同时参与事件处置,最大限度控制事态发展;

(3)根据突发事件现场情况及发展态势,增调救援力量,超出县级处置能力时,立即向市级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4)做好交通、通信、医疗、消防、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加强对突发事件灾害波及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等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衍生灾害;

(5)协调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6)做好扩大应急的准备。

4.3.3 Ⅲ级响应

4.3.3.1 启动条件

- (1)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的;
- (2)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无法应对的;
- (3)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Ⅲ级响应的。

4.3.3.2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经分析研判评估,符合Ⅲ级响应条件时,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宣布启动Ⅲ级响应,由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传达Ⅲ级响应命令。

4.3.3.3 响应措施

(1)密切关注掌握现场动态,督导事发地乡镇应急指挥救援工作,并按要求进行报告;

(2)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协助地方开展处置工作;根据现场处置需要,调动各方应急资源和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组织专家进行会商,研究评估事件发展趋势,做好扩大应急的准备。

4.4 应急响应升降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当本级应急力量无法有效控制事态发展,可能导致更大社会灾难的,或事件影响范围跨本级行政区域的,可及

时提请上一级指挥部请求支援。当上级指挥部接管指挥权时,本级指挥部应根据上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全力做好处置配合工作。当事故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故危害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或无进一步扩散趋势的,可适时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4.5 信息发布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县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县政府新闻办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4.6 响应结束

经确认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已经得到有效控制、险情排除、导致次生和衍生灾害的隐患消除、现场救援活动结束、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治、滞留人员得到妥善安置、社会秩序基本恢复,根据“谁启动、谁负责”的原则,由启动响应的指挥部决定并宣布应急响应结束。县指挥部要与始发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各项工作交接,要留专人负责协助事发乡(镇)做好后续工作。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工作

县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核实应急处置信息,统一向社会发布,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根据突发事件危害程度及造成的损失,提出善后处理意见,并报县人民政府,指导、协调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死者安葬、伤员救治、家属抚恤、保险理赔、灾后重建、环境治理等善后处置工作。文物损失情况要及时上报市文物局,按照有关程序开展文物保护和抢救工作。

5.2 调查和评估

应急处置结束后,各级指挥部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对突发事件原因、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社会影响和责任等进行调查和评估,提出处理建议和防范整改措施,形成调查报告,提交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指挥部办公室,县指挥部办公室对事件调查报告签署意见,必要时组织修订应急预案。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文化和旅游应急指挥部与成员单位要建立健全应急救援通信设施系统,畅通相关信

息的交流沟通渠道,保证各部门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各项应急救援有关重要信息和变更信息情况及时上报县人民政府和县指挥部。

6.2 应急队伍保障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伍依托公安、消防、武警等有关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县文化和旅游应急指挥机构和企事业单位要与救援队伍建立联动机制,确保应急救援响应及时。

6.3 装备物资保障

县文化和旅游应急指挥部要掌握本地应急救援装备物资情况,在事故状态下,能快速提供和调配现场应急救援所需资源,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实施。

6.4 应急经费保障

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根据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需要,统筹安排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专项资金和应急培训、演练所需经费,县财政部门要纳入财政预算。

6.5 应急技术保障

县文化和旅游应急指挥部根据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需要,建立专家库,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灾情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必要时参加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6.6 应急宣传教育

县文化和旅游应急指挥部和成员单位应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开展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常识的宣传教育,并公布应急救援电话,主动做好公众安全知识、救助知识的宣传工作。各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应利用各种形式广泛宣传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不断提高预防、处置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能力。

6.7 应急培训及演练

县文化和旅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围绕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对工作人

员的培训和演练,每2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做到熟悉相关应急预案和程序,了解有关应急救援力量,保持信息畅通,保证各级响应的相互衔接与协调。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不断完善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案的演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确保工作人员反应快、程序清、职责明、处置快,切实提高本单位处置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能力。

6.8 其他保障

对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过程中涉及医疗卫生、安全保卫、社会动员、紧急避难场所等保障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积极履行职能,确保应急救援工作顺利进行。

7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孟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局)制订并负责解释。

本预案按规定3年修订一次,当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执行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等情况时,由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局)及时组织修订。

8 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 1.孟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略)
- 2.孟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略)
- 3.孟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略)
- 4.孟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略)
- 5.孟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专项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2〕31号

县直有关单位、县属相关企业：

现将《孟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5日

孟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优化国有资本配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执行、决算、监督、评价等预算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县政府以资本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四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预算收入根据当年预计取得的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以及上年结转收入编制;预算支出根据预算收入规模编制,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以收定支,不列赤字。

第五条 县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全部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范围。

第六条 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决算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涉及

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县财政局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部门职能分工履行相关职责。

第八条 县财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修)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

(二)确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

(三)布置预(决)算编制,审核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预算建议草案,编制预(决)算草案、调整方案,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批复预(决)算。

(四)督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并向县政府报告执行情况。

(五)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九条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配合县财政局制(修)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

(二)提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建议。

(三)编制本部门负责监管企业预(决)算建议草案、调整建议方案,组织本部门负责监

管企业预算执行。

(四)配合县财政局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条 县属国有企业的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申报、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二)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组织本企业预算执行并依法接受监督。

(三)按照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求开展绩效评价。

(四)按照相关规定向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报送财务会计信息资料等。

第三章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范围

第十一条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是县级预算单位上缴,并纳入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国有资本收益,主要包括:

(一)县属国有独资企业按照规定应当上缴利润;县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收入;县属国有企业国有产权(含国有股份)转让收入;县属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县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公司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县属国有企业上缴的其他国有资本收益。

(二)其他收入。

第十二条 县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按以下规定收取:

(一)县属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上缴利润,按县政府确定的比例收取。

(二)县属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及县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公司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全额收取。

(三)县属国有企业上缴的其他国有资本收益,据实申报,按相关规定收取。

第十三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对象主要为县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应与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衔接协调,避免交叉重叠。

第十四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等规定,按照一定比例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三)其他支出。

第十五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应当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全县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和不同时期国企改革发展任务适时调整。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是指用于支持县属国有企业剥离国有企业社会职能、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等方面的支出。

第十七条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实行专项资金管理,资金管理办法由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是指按照县属国有企业资本金动态补充要求,引导县属投资运营公司和重点骨干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推动我县重大产业发展的资本性支出。

第十九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主要针对投资运营公司、重点骨干企业、特定扶持企业进行资本金注入。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一)对投资运营公司的注资,由投资运营公司通过股权投资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共同投资于县内重点行业、关键领域和优势企业。

(二)对重点骨干企业的注资,由企业用于县政府国有资本布局规划确定的重点产业建设项目;用于通过大数据、云计算和“互联网+”等方式提升技术水平、拓展生产能力。

(三)对特定扶持企业的注资,用于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由企业具体实施的事项。

第四章 预算编制

第二十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编制,并按照《国务院关于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

理的意见》要求,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期收支规划。

第二十一条 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的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

(二)县委、县政府关于国有资本布局规划和深化国企改革要求。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期收支规划。

(五)县财政年度预算编制规定。

(六)上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七)存量资产和结余资金情况。

第二十二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县财政局会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企业年度盈利状况和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政策测算编制。

第二十三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以下程序编制:

(一)按照县政府编制预算的统一要求,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政策,印发编制通知。

(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县财政局编报要求,按照改革成本支出和资本金注入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结合本部门监管企业改革和发展推进情况、以前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等情况,编制预算建议草案报送县财政局。

(三)县财政局根据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预算支出建议草案进行统筹平衡后,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第二十四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报县委、县政府审定后,报送县人民代表大会审查。

第二十五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县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县财政局应当在20日内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批复预算。

第二十六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应当编列到一级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编制到项。

第五章 预算执行

第二十七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

县财政局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监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监管企业解缴。

第二十八条 县属国有企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向出资人分配利润。县属国有企业按规定应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应当及时足额上缴县财政。未经县政府同意,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减缴、免缴、缓缴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第二十九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应当按照县财政局批复预算执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确需调整的,由县财政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收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县属国有企业改变产权归属或财务隶属关系的,应当及时报告县财政局。

第三十一条 县属国有企业应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用于资本金注入的资金,应及时落实国有权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手续。

第六章 决算编制

第三十二条 县财政局按照编制决算的统一要求,部署编制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工作,制发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报表格式和编制说明。

第三十三条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企业编制的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决算,编制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报县财政局,并对决算草案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三十四条 县财政局根据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和监管部门上报的决算草案,编制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

第三十五条 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报县委、县政府审定后,由县政府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六条 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经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县财政局应当在20日内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批复决算。

第七章 监督评价

第三十七条 严格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绩效管理。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支出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八条 县属国有企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有资本收益,严格规范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资金,自觉接受县财政局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将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和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资金情况纳入企业负责人薪酬考核。县属国有企业不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和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资金的,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在企业负责人薪酬考核时应扣减企业负责人薪酬。

第四十条 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当加强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管理,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第四十一条 县审计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对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二条 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中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管理之外的乡镇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2年5月15日起执行,有效期二年。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部分副县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2〕36号

县经开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各单位,驻孟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部分副县长工作分工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分工情况通知如下:

副县长李佩斯: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创卫、人民防空、社区建设、林业、护林防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体育、医疗保障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林业局、县医疗保障局、城镇社区办事处、县医疗集团。

联系:县红十字会、计生协会。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副县长王雪梅: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其他领导分工不作调整。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6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 2022 年度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计划》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2〕3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孟县 2022 年度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计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0 日

孟县 2022 年度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规范孟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科学防御干旱、冰雹等自然灾害,有效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持续优化空气质量,全面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水平和总体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市委、市政府和山西省气象局有关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要求和部署,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 2022 年度孟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计划。具体如下:

一、工作目标

2022 年,紧紧围绕我县宜居宜业宜游区域强县总体思路和部署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牢牢把握需求引领、服务民生的发展方向,坚持以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和服务效益为目标,着力提高人工影响天气(以下简称“人影”)工作的科技水平、作业能力和服务效益,充分发挥人影工作在服务农业生产、生态环境改善、增加水库蓄水、降低森林草原火险等级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为阳泉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二、作业范围

全县。

三、作业时间

(一)人工增雨(雪):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人工防雹:2022 年 5 月 1 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

四、作业手段及方式

(一)作业手段

1.增雨(雪):采用地面碘化银催化烟炉、ZBZ-HJ-7 型火箭、“37”高射炮、大型增雨飞机等人影装备开展增雨(雪)作业。

2.防雹:采用“37”高射炮、地面碘化银催化烟炉等人影装备开展防雹作业。

(二)作业方式

根据天气、气候条件进行单点作业或联合作业,全年联合作业次数不少于 6 次。

五、工作计划

(一)加强作业人员安全培训。3-5 月完成全县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人员、作业人员安全培训。要坚持“上岗必训”的原则,制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培训计划,加强作业人员业务技能培训,组织人工影响天气应急处置演练,提升作业安全能力和水平。确保指挥人员、作业人员培训率 100%,岗前考核合格率 100%。公安、气象部门联合指导建立作业人员备案审查机制,切实增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消除安全隐患。

(二)加快推进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基础设施和装备现代化建设。继续推进人工影响天

气作业站点标准化建设,完善各个固定作业点远程监控安防系统实现县、作业点互联互通;完善固定作业点必需设施设备的建设。

(三)强化人工影响天气装备安全保障。3-5月完成装备年检维护工作。严格执行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年检合格使用制度,确保作业装备年检率100%,使用装备合格率100%。根据国家局要求及地方资金实际情况,对老旧作业装备进行更新、改造,不能正常使用或达到使用年限的设备要按照规范流程强制报废。

(四)强化作业弹药管理。人工影响天气管理部门、作业单位要加强作业弹药出入库登记动态管理,专人负责,保证人工影响天气弹药出入库有记录,登记有备案;定期对库存人工影响天气弹药进行盘查,做到账实相符。各作业点的弹药物联网系统正式投入业务运行,保证数据的及时性和准确性。进一步完善县级标准化弹药临时储存库和各作业点标准化独立临时储存库建设,确保人影弹药安全。

六、工作要求

(一)积极主动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服务。严格遵照山西省委、省政府关于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一年四季不放松,每次过程不放过”,“全时段,全方位,全覆盖”开展人影作业。县气象台要密切关注天气,加强会商研判,抓住每一次天气过程的有利时机及时组织开展人影作业,发挥人工影响天气“保丰,增绿,减灾”的积极作用。

(二)完善作业指挥体系。完善县人影指挥中心、作业点协调配合机制。按照统一指挥、自主作业和区域协作的原则,建立区域联合协作的工作机制,确保人影工作顺利实施。

(三)健全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生产责任制。根据国家、省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新要求、新规定,进一步细化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安全生产责任,制定《2022年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计划》、《人影安全责任清单》,明确各级人影机构职责,层层落实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安全管理,坚决杜绝责任性安全事故发生。对人影弹药的运输、储存、使用进行科学管理;严格执行作业公告制度、作业空域申请审批制度。作业过程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规定,主动向空管部门做好作业空域申请、注销等工作,设专人对空观察,确保作业安全。

(四)加强人工影响天气队伍的建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每个作业点要配足配齐作业人员,火箭增雨作业点配备专业作业人员不少于3名,高炮防雹作业点配备专业作业人员不少于4名,不得使用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人员承担作业任务。要健全作业人员职业保障政策,利用政府购买服务、社会公益岗等方式统筹解决作业人员工作、补贴、保障等相关待遇,确保基层作业队伍稳定。要完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劳动保护、人身意外伤害和公众责任保险等保障制度。

(五)强化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监管。建立责任明确,操作规范,制度严格、措施到位的人工影响天气监督管理体系,对气象局及各炮点进行安全督查检查,确保作业安全。

(六)严格执行作业上报制度。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单位,要详细记录作业信息,并建立作业档案,按时上报作业信息,并进行作业效果评估。

刘丹 团县委书记
 杨凤娟 县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
 韩永和 县防震减灾中心副主任
 郝永晶 县气象局局长
 张毅 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主任
 王福民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武永健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冯卫星 县消防队教导员
 郭万珍 阳泉银保监分局孟县监管组组长
 谢春义 国网孟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李东部 阳泉北站站长
 梁睿 县武装部军事科参谋
 王劲杲 孟县移动公司总经理
 王文光 孟县联通公司总经理
 李俊生 孟县电信公司总经理

总指挥部主要职责:加挂县减灾委员会牌子,统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关于灾害防治、事故防范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统一领导全县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统筹制定全县应急管理政策措施、总体预案、发展规划,统筹推进综合减灾工作和防灾减灾救灾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研究解决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等重大问题,研究决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的其他事项。

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杨献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督促落实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决策部署,负责协调各有关单位开展相关行业领域减灾工作和防灾减灾救灾重大工程项目建设,负责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信息收集、统计和发布工作,负责督促、检查各专项指挥部应急准备工作,负责协调组织各方面力量有序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承担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市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等指挥机构联络工作,指导综合性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建设

工作,指导、督促、检查、考核各专项指挥部应急管理工作。

二、专项应急指挥部

专项指挥部统筹协调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关于应急救援工作的决策部署,具体负责指导行业领域加强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恢复重建全过程管理,督促指挥部办公室做好各项工作。

(一)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指挥长:郭永进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指挥长:杨献东 县应急局局长
 韩永和 县防震减灾中心副主任

成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县关于防震抗震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全县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工作,制定防震、抗震、救灾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地震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组织指挥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县级层面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应急期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征用等措施,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抗震救灾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杨献东和韩永和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抗震救灾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地震风险防控治理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抗震救灾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抗震救灾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恢复重建工作,报告和发布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全县抗震救灾等工作。

(二)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指挥长:李佩斯 副县长
 副指挥长:郝志强 县林业局局长
 杨献东 县应急局局长

成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县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防范预警和治理工作,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决定县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局,办公室主任由郝志强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森林草原火灾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森林防灭火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森林草原防灭火信息,指导全县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等工作。

(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指挥长:郭永进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李东亮 副县长

副指挥长:杨献东 县应急局局长

闫东慧 县水利局局长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县关于水旱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洪水防御、旱灾抗御工作,制定防汛抗旱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水旱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重要河流洪水应急调度方案,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防汛抗旱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杨献东和闫东慧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防汛抗旱专项应急预案,开

展水旱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防汛抗旱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防汛抗旱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防汛抗旱信息,指导全县防汛抗旱应对等工作。

(四)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郭永进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连 斌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指挥长:王志伟 市规自局副局长(主持

县自然资源局全面工作)

杨献东 县应急局局长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县关于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地质灾害防范治理工作,制定地质灾害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及有关地区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援救,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杨献东和王志伟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地质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地质灾害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地质灾害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地质灾害信息,指导全县地质灾害应对等工作。

(五)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李东亮 副县长

副指挥长:郝永晶 县气象局局长

杨献东 县应急局局长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县政府关于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气象灾害防范治理工作,制定气象灾害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气象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全县气象应急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气象局,办公室主任由郝永晶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气象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气象灾害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气象灾害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推进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气象灾害信息,指导全县气象灾害应对等工作。

(六)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郭永进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指挥长:杨献东 县应急局局长
张峰 县工信局局长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安全生产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杨献东和张峰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生

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对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和典型事故进行挂牌督办,报告和发布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指导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

(七)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郭永进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指挥长:杨献东 县应急局局长
李君毅 县能源局局长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县关于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煤矿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煤矿安全生产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杨献东和李君毅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指导全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

(八)县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李东亮 副县长
张爱军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副指挥长:崔计文 县交通局局长
杨献东 县应急局局长
王福民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县关于交通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交通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交通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交通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交通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通局,办公室主任由崔计文和王福民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交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交通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交通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交通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交通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交通事故信息,指导全县做好交通事故应对等工作。

(九)县文化旅游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王占山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指挥长:张东升 县文旅局局长

杨献东 县应急局局长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县关于文化旅游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文化旅游事故防范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文化旅游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文化旅游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文化旅游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文化旅游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文化旅游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文旅局,办公室主任由张东升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文化旅游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文化旅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文化旅游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文化旅游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文化旅游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

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文化旅游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文化旅游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文化旅游事故信息,指导全县做好文化旅游事故应对等工作。

(十)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白雪莲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指挥长:王玉红 县教育科技局局长

杨献东 县应急局局长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县关于校园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校园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校园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校园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科技局,办公室主任由王玉红同志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校园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校园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校园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校园安全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校园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校园安全事故信息,指导全县做好校园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

(十一)县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李佩斯 副县长

副指挥长:张俊虎 县住建局局长

杨献东 县应急局局长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县关于城乡建设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城乡建设事故防范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城乡建设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城乡建设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

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张俊虎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城乡建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城乡建设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城乡建设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城乡建设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城乡建设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城乡建设事故信息,指导全县做好城乡建设事故应对等工作。

(十二)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白雪莲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指挥长:潘彦芳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杨献东 县应急局局长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县关于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特种设备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特种设备事故应对工作,指导协调特种设备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潘彦芳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改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特种设备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特种设备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特种设备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特种设备事故信息,指导做好全县特种设备事故应对等工作。

(十三)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连 斌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指挥长:张瑞峰 市生态环境局
孟县分局局长
杨献东 县应急局局长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县关于生态环境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生态环境事件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生态环境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生态环境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阳泉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张瑞峰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生态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生态环境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生态环境事件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生态环境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生态环境事件信息,指导做好全县生态环境事件应对等工作。

(十四)县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李佩斯 副县长
副指挥长:李国华 县卫健局局长
杨献东 县应急局局长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县关于公共卫生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等公共卫生安全防范控制工作,制定公共卫生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县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指导协调公共卫生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卫健局,办公室主任由李国华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防范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公共卫生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公共卫生事件消灭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公共卫生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指导做好全县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等工作。

(十五)县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白雪莲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指挥长:潘彦芳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李国华 县卫健局局长
杨献东 县应急局局长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县关于食品药品安全和疫苗安全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食品药品安全、疫苗安全防范控制工作,制定食品药品、疫苗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市场监管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全县市场监管事件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指导协调市场监管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市场监管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潘彦芳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市场监管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食品药品安全和疫苗安全监测预警和防范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市场监管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市场监管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市场监管事件调查评估和

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市场监管事件信息,指导做好全县市场监管事件应对等工作。

(十六)县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李东亮 副县长
副指挥长:刘继红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杨献东 县应急局局长
张利兵 县畜牧中心主任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县关于动物疫情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动物疫情防范控制工作,制定动物疫情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全县动物疫情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指导协调动物疫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刘继红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动物疫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动物疫情监测预警和防范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动物疫情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动物疫情控制、扑灭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动物疫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动物疫情信息,指导做好全县动物疫情应对等工作。

(十七)县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张爱军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副指挥长:赵永进 县公安局副局长
杨献东 县应急局局长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县关于社会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社会安全事件防控工作,制定社会安全事件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县级层面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指

导协调社会安全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办公室主任由张爱军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社会安全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社会安全事件调查监测和防范化解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社会安全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社会安全事件平息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

的负责同志组织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社会安全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社会安全事件信息,指导做好全县社会安全事件应对等工作。

其他类型突发事件,视情设立专项指挥机构。

各专项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要按照“边完善、边应急”的原则,承接好相应职责。

总指挥部、专项指挥部所有人员调整,由总指挥部办公室、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分别报总指挥、指挥长或继任总指挥、指挥长同意后行文调整。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支持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2〕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孟县支持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4日

孟县支持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为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构建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和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促进我县再生资源行业健康发展,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11〕49号)、《“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21〕969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

完善省对县级财政、开发区财政奖补政策的通知》(晋财预〔2021〕24号)及阳泉市促进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和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办法等有关要求,现制定以下措施:

一、支持对象

(一)本规定支持领域为废钢铁、废铜、废铝、废铅、废锌、废纸、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

等再生资源循环利用行业。

(二)本规定所称再生资源企业,是指在我县范围内依法设立登记并在公安机关备案,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法人单位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包含再生资源回收加工,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孟县,同时满足一般纳税人资格的企业,不包含自然人、个体工商户和小规模纳税人。

(三)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环保、安全、劳动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

(四)坚持实体化经营运作,确保在孟县区域内有场地、有加工能力。

(五)承诺5年内不迁离注册地、不改变在本县的纳税义务,企业年度销售量应达到核定标准以上,之后每年均应在上一年基础上按20%以上的增幅递增。

(六)企业应按核定销售量的标准,根据行业特征和自身实际,确定年度目标任务销量和每月序时进度,报县工信局审核、备案,并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完成。

二、支持措施

(一)财政政策

1.省、市级财政奖补政策按照省、市对再生资源行业的奖补文件执行,具体兑现依据和流程由县工信局和县财政局负责。

2.县级财政资金专项奖补。企业实际完成的年度销售量达到当年度应完成的销售量后,按企业地方财政贡献县级留成部分的98%予以财政资金专项奖补;完成核定年度销售量之上的增量部分,按企业地方财政贡献县级留成部分的100%予以财政资金专项奖补。

3.按月先行兑现奖补资金,减轻企业资金压力。其中:

(1)企业每月实际完成的销售量,达到序时进度的,根据企业实际销售量,按企业地方财政贡献县级留成部分的98%先行兑现;

(2)企业每月实际完成的销售量,未达序时进度,但完成序时进度的50%及以上的,根据企业实际销售量,按企业地方财政贡献县级留成部分的90%先行兑现;

(3)企业每月实际完成的销售量,未达序

时进度且低于50%的,不予兑现,且该月实际完成销售量不计入企业当年度实际销售总量,不加入年终核算。

4.年终核算,多退少补。年终,将企业先行兑现过奖补资金的月份的实际销量加和,作为企业当年度实际销售量,根据上述财政政策第2条的规定进行核算。其中:

(1)企业当年度实际销售量达到当年度应完成销售量的,按上述财政政策第2条的规定进行核算,对先行兑现资金的不足部分予以补足;

(2)企业当年度实际销售量未达到当年度应完成销售量,但达到应完成销售量一半及以上的,按企业地方财政贡献县级留成部分的90%进行核算,先行兑现资金不足部分予以补足,超出部分退回或用于抵减下一年度奖补资金;

(3)企业当年度实际销售量未达到当年度应完成销售量,且低于核定销售量一半及以下的,不予奖补,先行兑现的资金全部退回或用于抵减下一年度奖补资金。

5.上述优惠政策县级奖补资金,当月先行兑现的奖金金额,由县税务局在征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根据本规定核算完毕并通知县工信局、县财政局;由县工信局进行核算后5个工作日内将奖励资金发放到位。次年第一个季度内,由县工信局负责会同县财政局和县税务局,核定企业上年度应奖励资金金额,需补足的,由县工信局和县财政局负责在当季度内补发到位;需退回或抵减的,由县工信局和县财政局负责在当年度内追回或抵减完毕;省市财政奖补县财政的,由县财政局和工信局负责在当年度内核算拨付和发放到位。

6.申请本规定优惠政策的企业,应于当年度一月底前将年度目标销量任务和分月序时进度书面报县工信局审核,县工信局审核无误后,通知县税务局和县财政局对照执行。

7.上述优惠政策奖补资金,企业应按《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形成的税后利润专项用于发展和保障生产。

8.若遇不可抗力导致企业未完成所承诺的

年销售量,经县工信局认定上报县政府酌情另行处理。

(二)税务服务

1.增值税按比例即征即退,企业所得税按规定享受优惠。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符合40号公告所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年版)》的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的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36号)第一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优化税务服务,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提高废钢再生资源企业使用增值税发票的便利性。

3.深入开展再生资源企业经济分析和税收

风险管理工作,开展培训教育服务,规范涉税行为,提升税收服务质效。

4.及时汇总再生资源企业纳税情况,向孟县经开区及工信、财政部门共享数据。

三、支持服务

(一)县工信局要加强对再生资源企业事中事后监管、完善行业信息管理、加强政策协调配合、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在土地供应、备案核准、贷款融资等方面依据上级有关政策、规定和办法给予大力支持。

(二)工信、财政、商务、税务等部门要加工作联动,统筹协调、积极配合,依法依规加快各项工作顺利推进,确保我县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健康发展,尽快取得实效。

(三)支持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条件的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企业,享受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优惠电价。

(四)精简再生资源类固体废物跨地区运输备案机制。交通和交管部门对再生资源回收车辆配备、通行区域、上路时段等予以支持。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大检 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2〕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孟县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大检
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9日

孟县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阳泉市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全市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工作部署,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全县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始终保持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高压态势,坚决遏制各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杜绝非法违法采矿引发的重大事故,压紧压实地方党委政府监管主体责任,坚持“防防结合、预防为主”的方针,持续巩固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成果,全力维护全县矿产开发秩序安全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组织领导

(一)县级领导机构

县级成立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专项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连 斌 县委常委、副县长
张爱军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王志伟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副局长(主持孟县自然资源局工作)
李玉泽 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韩万彬 县公安局局长助理
成 员:刘 波 县委宣传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冯华锐 县人民法院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院长

蒯晓波 县人民检察院主持日常工作的副检察长
孙雷英 县发改局副局长
闫 帆 县人社局副局长
李维清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侯军明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成红 县林业局党组成员
魏 忠 县应急局副局长
胡 波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张泽伟 县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陈晋成 县能源局副局长
贾贵书 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党组成员、四级调研员
王春华 国网孟县供电公司副经理

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督查组,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主持孟县自然资源局工作)王志伟兼任,副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李维清兼任。

督查组人员组成及督查内容:

1.人员组成

为确保此次行动取得实效,县政府成立专项行动督查组,督查组由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成员单位组成,各成员单位抽调本单位 2-3 名工作人员,分乡镇进行督导检查,具体分组如下:

秀水镇由法院负责督查,孙家庄镇由检察院负责督查,路家村镇由自然资源局负责督查,南娄镇由公安局负责督查,牛村镇由应急局负责督查,仙人乡由审批局负责督查,北下庄乡由人社局负责督查,苌池镇由能源局负责督查,上社镇由市场局负责督查,梁家寨乡由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负责督查,西烟镇由林业局负责督查,东梁乡由发改局负责督查,西潘乡由农业农村局负责督查。

2.督查内容

本次督查主要采取现场检查和暗访的方

式进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整改。

(1)是否以“零容忍”态度组织开展此次行动,并形成高压态势;对重点区域、敏感地带是否真正做到不漏一村、一沟、一矿,滚动式、拉网式、地毯式全面排查;对“六类非法违法开采”行为是否登记造册,废弃矿井是否设立警示标志;是否建立日常巡查、联合执法、联席会议等制度;对发现的问题隐患,是否明确整改要求、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整改时限等。

(2)是否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张贴公告、通告等形式,是否通过媒体和新媒体营造打击非法违法采矿浓厚氛围。

(3)是否建立网格化监督,是否分解细化压实监管责任,是否明确责任人,是否落实牵头、巡查、查处、报告责任。

(4)是否对涉及煤和铝土矿资源重点区域内的村民住宅、废弃厂房、车库、社区自建房、地下室、蔬菜大棚、养殖场、猪圈、荒山、山沟、历史关闭矿井、废弃矿井等有可能存在和隐藏非法井工盗采的区域、地点进行重点暗访督查。

3.报送时间

督察组每10天以书面形式将工作开展情况报送县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各乡(镇)政府成立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组织领导小组

各乡(镇)政府要成立相应的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并制定实施方案,统筹推进本辖区内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专项工作,牵头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主要内容

(一)压实各级党委政府主体责任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各乡(镇)党委、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打击非法违法采矿的责任主体,要把打击非法违法采矿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联席会议、定期督导等制度,严格属地管理,逐级落实责任,始终保持高压监管态势,持续抓好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各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打击非

法违法采矿第一责任人,要将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亲力亲为、靠前指挥,建立党政主要负责人重点区域分级包联责任机制,层层扣紧责任链条。同时,各矿山企业要切实担负起本矿区范围内打击非法采矿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二)抓好检查整治提升重点任务

本次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的重点任务,延续全市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中重点整治的六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

1.无证开采、无证勘查、以探代采、擅自改变开采方式、不按批准矿种、超出批准矿区范围等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

2.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以各类工程建设名义非法开采浅层煤、浅层矿等行为;

3.利用洗煤厂、废旧厂房、村民住宅院落等场所作为掩护,秘密进行非法盗采资源的行为;

4.历史上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易发区、频发区、存在露头煤的偏远偏僻地区、各个时期的关闭矿井、废弃矿井等区域盗采矿产资源行为;

5.非法买卖、运输、储存民用爆炸物品及利用民用爆炸物品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

6.“沙霸”“矿霸”等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和涉黑涉恶违法犯罪。

(三)落实巡查执法监管责任链条

各行政村负责对本村范围内非法采矿活动的日常巡查和监督,各行政村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内打击非法违法采矿的第一发现人和第一报告人,要严密监控本行政区域内各类非法采矿行为,发现问题要及时报告;各乡(镇)党委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打击非法违法采矿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内打击非法违法采矿的第一发现人和第一报告人,要严密监控,做到发现到位、执法到位、查处到位、关闭到位、监管到位;各矿山企业要加强对本矿区范围内非法违法采矿活动的日常巡查和监督,发现问题要及时制止并向属地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

(四)做好问题隐患清零工作

各乡(镇)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原则,再次对排查发现历史废弃(关闭)矿井、私挖滥采点、有证矿山等重点监管对象、地区进行“回头看”,进一步完善登记台账,对未整改到位、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要逐项清零销号,明确监管职责,落实监管责任,确保彻底关闭取缔到位,坚决杜绝非法违法采矿行为死灰复燃。

(五)重点查处一批非法违法采矿案件

对重大、复杂、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非法违法采矿案件,实行提级办理、异地管辖,采取政府牵头、纪委介入、异地用警等有力措施,严肃查处一批大案要案,形成震慑效应。同时,加大追责问责力度,在前期专项行动打击整治基础上,对查处的非法违法采矿案件进行全面“回头看”,严查背后存在的“保护伞”及失职渎职问题,相关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严肃追责问责。

(六)推动落实举报奖励制度

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政府要切实抓好《孟县非法违法采矿线索举报奖励办法》的贯彻落实,各乡镇可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完善本地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公开举报电话,规范评定程序,细化奖励标准,落实奖金发放,做到应奖尽奖、足额兑现,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持续营造全民参与、群防群治的良好社会氛围。

(七)完善现代科技监管机制

推动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充分运用遥感卫星监测、无人机航拍、实时视频监控、电力监测、大数据分析等科技手段,切实提升监管效能,推动构建常态化、长效化监管机制。要推广建立自然资源实时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用电监管监测机制,将历史废弃(关闭)矿井、私挖滥采易发点、重点矿区和露天矿山等纳入重点监管区域,实施全方位、多角度视频动态监管和实时预警,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非法违法采矿行为。

(八)健全协调联动长效机制

县领导组建立健全乡(镇)政府、自然资

源、公安、生态环境、应急管理、能源、交通、电力等相关部门联合工作机制,各乡(镇)党委政府要组织建立本级联合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完善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制度,有效凝聚工作合力。加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完善联动执法、案件移送、案件法律监督、重大案件会商督办等制度,加快构建共同防范和合力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格局。

四、工作安排

本次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从即日起至2022年11月底结束。

(一)提高政治站位,立即部署启动(5月20日前)

各乡(镇)政府、相关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省、市、县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工作方案和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等有关内容,充分认识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的重大政治意义,根据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要求,结合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成果和当地实际,抓紧制定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方案,专题研究部署,高位推动落实,扎实做好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各项工作。

(二)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排查整改(5月10日至11月30日)

1. 全面自查摸底(5月10日至5月31日)。各乡(镇)政府、相关部门要对标对表逐项进行自查,形成问题(隐患)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完成时限、责任人。

2. 严格巡查检查(5月10日至11月30日)。各乡(镇)政府、相关部门要采取多种方式定期组织对历史废弃(关闭)矿井、私挖滥采点、有证矿山等重点监管对象进行全覆盖巡查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家或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确保检查质量。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依法下达执法文书;对重大事故隐患,要提级查处;对管理混乱、问题突出、风险隐患严重地区的,要加大检查频次,必要时派人盯守。

3. 分类整治整改(5月10日至11月30日)。各乡(镇)政府、相关部门对发现的问题,要坚持立行立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制定方案限期整改。对于机构调整、班子强化、人员配备、队伍建设、安全保障等体制问题,各级党委政府要纳入议事日程,进行专题研究、制定专项方案,推动整改落实;对于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建设等机制问题,要明确牵头单位,聘请行业专家,深入调查研究,尽快出台制度措施;对于审批把关不严、监管执法宽松软等问题,以及管理混乱、隐患排查治理不深入不彻底、主体责任不落实等问题,要立查立处立改。

(三)加强督导检查,确保落实见效(5月10日至11月30日)

县直有关部门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督查组,对各乡(镇)范围内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发现的整治不

到位、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督促严格按照要求和时限整改到位。市级督导组将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全市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专项行动中严重失职失责、隐瞒不报、包庇纵容、弄虚作假,一经查实,一律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严肃问责。

全县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期间实行周报告和月总结制度,各乡(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每周周五16时前以书面形式将本周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29日前,将本月工作总结报送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汇总报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8180038

附:孟县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周报表(略)